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或“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标的公司”，股票代码 603227.SH）225,055,465 股股份，占雪峰科技现有股份总数的 2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

律、法规的要求，广东宏大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广东宏大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六个月至《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交易日，即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 （一）广东宏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三）广东宏大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广东宏大和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除广东宏

大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票以及根据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核查范围内人员交易广东宏大股票、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广东宏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9,028,360	18,255,830	1,918,279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4,7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25,100	132,800	5,300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雪峰科技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中信证券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估值机构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5,876,541	16,265,331	985,824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79,200	25,800	356,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

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
1	杨祖一	广东宏大	雪峰科技独立董事	2024-07-02	买入	3,300
2				2024-10-09	卖出	-1,600
3	郑炳旭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董事长	2024-10-31	买入	1,000
4	郑柳春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原董事 ¹ 郑明钺子女	2024-10-08	买入	5,000
5	苏明洛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投资部 员工苏翔父亲	2024-04-23	买入	2,800
6				2024-07-11	买入	100
7	谭春芝	雪峰科技	广东宏大投资部 员工苏翔母亲	2024-04-25	买入	11,200
8				2024-04-26	买入	5,500
9				2024-07-11	买入	600
10	吴涛	雪峰科技	新疆农牧投副 总经理	2024-06-24	买入	5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该等人员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杨祖一承诺如下：

“1. 本人确认，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买入广东宏大股票 3,3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卖出广东宏大股票 1,600 股，除此以外，自

¹ 根据广东宏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郑明钺已向广东宏大辞去董事职务。

2024年1月1日至今，本人不存在其他交易雪峰科技、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2. 雪峰科技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具体方式尚未确定，雪峰科技股票停牌。2024年7月3日，雪峰科技公告了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等文件，广东宏大披露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文件。至此，本人知悉了广东宏大要控股雪峰科技这件事。

本人确认，在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时，本人不知悉新疆农牧投正在筹划雪峰科技控制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等交易的具体情况，本人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

3. 本人买入广东宏大股票的原因系：因本人是民爆行业专家，也曾担任宏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顾问，近年来，广东宏大在民爆、爆破、军工等行业一直在开展整合工作，先后在内蒙、江苏等地整合了一批企业，十分看好广东宏大的股票，于2024年7月2日，顺手购买了3300股，后来股票一直在波动，也无盈利，10月9日，随股市大涨卖出了1600股。

4. 本人知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开展内幕交易。本人清楚知悉内幕交易

相关法律责任。但本次操作本人事先不知道这是内幕交易，雪峰科技及其董监高等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郑炳旭承诺如下：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配偶在自查期间，存在误操作本人股票账户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该等交易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本人配偶买卖股票行为并非基于内幕信息而实施。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黎丽谦承诺如下：

“1、本人配偶郑炳旭股票账户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为本人一次误操作所致，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

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柳春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郑明钗承诺：

“在本次广东宏大所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自查情况’部分所述外，本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代码：603227.SH）及广东宏大（股票代码：002683.SZ）股票。

本人所持部分广东宏大股票在自查期间发生转托管，本人所持广

东宏大股票数量未因此发生变动，不属于本人买卖广东宏大股票的情形。

本人的直系亲属郑柳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明洛、谭春芝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翔出具承诺：

“本人的直系亲属苏明洛、谭春芝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次交易筹划之前或者本次交易预案公告之后，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涛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人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雪峰科技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形。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雪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若上述买卖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

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雪峰科技。

本自查情况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本自查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或雪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广东宏大、雪峰科技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